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方式为要约收购，由于目标公司 STATS ChipPAC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或“目标公司”）为一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其最大的股东为淡马锡全资子公司 Singapore Technologies Semiconductors Pte Ltd（以下简称“STSP”），持有目标公司 83.8% 的股份。

#####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

#####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星科金朋的最多 100% 股权。星科金朋的主营业务是半导体封装测试。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一）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了多次沟通。如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告，本公司和星科金朋及其控股股东 STSP 经协商达成一致，将排他期延长 20 天。延长后的排他期将在

以下时点中较早时点到期，1、本公司以书面形式确认关于收购提议的谈判停止；2、新加坡时间 2014 年 12 月 20 日当日下午 5:00 点。在经有关各方书面同意且获得新加坡证券业协会同意的情况下，上述期间可延长。

（二）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服务协议。截至目前，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

###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停牌期间，双方就收购提议进行了深入磋商，并对收购方案细节进一步讨论。因本次海外收购的情况较为复杂，双方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全面、充分的沟通和协商。目前公司正在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在论证和协商过程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将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